

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文件

中安健协〔2020〕80号

关于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职业道德、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，根据《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人事〔2017〕118号）、《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应急〔2019〕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于11月中旬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单位2019年底前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继续教育培训采取自学与辅导相结合方式。根据学习范围和学习内容，集中辅导 4 天。辅导结束后按规定进行考核考试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《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》、《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解读；

(二)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方面的内容；

(三)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文件方面的内容；

(四) 安全生产技术与典型案例分析方面的内容；

(五) 安全文化建设方面的内容；

(六)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；

(七) 职业卫生与职业健康知识；

(八) 应急救援与管理等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9—13 日，11 月 9 日报到。

培训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，具体地点待定。

五、考核考试

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结束后，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负责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考试，经考核考试合格的人员，按有关规定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参训学员严格按照培训通知要求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(二) 参加培训的学员报到时，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两面应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);

2. 两张 2 寸免冠彩色照片, 照片背后请写上姓名;

3. 本次培训班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培训费和资料费 2880 元/人, 食宿统一安排, 住宿费用自理;

4.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 11 月 5 日前将《报名回执》(附件)发至邮箱: jypxb2016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栗丹丹, 010—64464755, 18730639238;

传 真: 010—64464264。

附件: 关于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回执表。

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:

《关于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》 报名回执表

填表单位:

填表人:

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	手机